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機關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承辦人：王志立  
電話：02-23110574分機236  
傳真：02-23894822  
電子信箱：ppd020@linux.art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藝視字第1110002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大專組線上報名操作手冊(附件1 11102P000245\_1110002985\_111D2000600-01.pdf、附件2 11102P000245\_1110002985\_111D2000601-01.pdf)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比賽各類組每校選送作品不得超過20件，建議由學校統一至本比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nsac/>)「報名專區」註冊及下載報名表單，並於111年10月11日至10月28日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報名作業。
- 三、本屆參賽作品背後之黏貼附表，改為由報名系統填報上傳資料後，自系統匯出列印，再交由參賽學生、指導教師簽名後張貼於作品背面，詳細過程請參閱附件-操作手冊。
- 四、本比賽須由學校統一造冊，並匯出作品清冊及保證書各1份加蓋學務處戳印，連同參賽作品於111年10月11日至10月28日下午5時止，將報名資料送至收件地點「郵政博物館6樓特展室(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45號)」，未經學校彙送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0006983 111/0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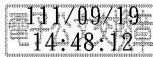


列冊或逾期送件之作品，歉難受理。

五、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之智慧財產觀念與創作態度，請詳閱要點參賽規則，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比賽規則。決賽相關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本比賽網站，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賽實施要點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藝旺資訊有限公司



裝

訂



#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10058167 號函同意備查

## 壹、目的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此項比賽。

## 貳、組織

設立「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單位組成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參、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 一、組別：

初賽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決賽另增加大專組。

- (一) 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 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 高中(職)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四) 大專組：除社區大學(學院)外，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部學生、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

### 二、類別：

- (一) 國小組分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 (二) 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分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國小組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 (職) 組、大專 組	1.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大專美術科系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	高 中 (職) 美 術 (工) 科(班) 組：包 括藝術 與設計 類群。
	2. 書法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水墨畫類		
	6. 版畫類		

#### 肆、主題

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 比賽方式

##### 一、初賽：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

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二) 收件日期：由各主辦單位自定。

(三) 初賽日期：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以前舉行完成。

(四) 初賽地點：由各主辦單位選擇適當比賽場地。

(五) 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如就讀美術班（請參閱第七點美術班資格說明）請參加美術班組，非美術班請參加「普通班組」。

(六) 參加對象：

1. 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在學之限齡學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均得參加，大專組另逕依決賽規定辦理。
2. 凡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的外僑學校之學生，可報名參加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初賽。
3. 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東南亞地區臺灣學校請參加由新北市政府成立之「臺商學校專區」辦理之初賽相關事宜。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11 號 2 樓之 7

聯絡電話：(02) 8771-0912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7 樓之 10

聯絡電話：02-87728081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聯絡電話：(02) 7720-0636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聯絡地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P, P. Tan Phu,

Q. 7, HCMC(84-28) 54179006



聯絡方式：a0955265844@gmail.com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聯絡方式：uuu77443@gmail.com；sts.yay@gmail.com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聯絡方式：cwh54125.jtis@gmail.com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聯絡方式：ctsreg@cts.edu.my

(七) 國小以上各類組美術班資格說明：

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分散式美術班、實驗美術班、藝術才能美術班等），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而美術班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八) 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1. 國小組每一學校（不分是否設有美術班）應選送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版畫類及水墨畫類各組作品各1至5件。
2. 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校應選送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各1至5件；如設有美術（工）班（科）組之學校，各組可送1至10件。
3. 各縣市政府可依以上送件原則，彈性決定初賽送件數量，但送至本會參加決賽時，各類組送件數仍須依決賽規定辦理。

(九) 書法類比賽方式：

以送件為原則，各縣市可自行決定辦理方式，但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須依初賽承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由各縣市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主辦單位進行決賽。

(十) 評審：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審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十一) 錄取名額：



1. 臺北市至多分四區、高雄市至多分三區、新北市至多分五區、臺中市至多分三區、臺南市至多分二區、桃園市至多分二區外，其餘各縣市不分區。各縣市可依分區標準分區錄取。

2. 各類組錄取件數：如下表

縣市別	各類組錄取件數	名次規定
新北市	各區加總後至多 30 件	<p>一、若分 5 區時，每區各類組錄取件數初賽評審作品前 6 名（第 1 名壹件、第 2 名貳件、第 3 名參件），佳作若干名，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p> <p>二、分區簡併時各類組錄取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之名額，以各區加總後至多 30 件為限；其名次分配由縣市自行規定。</p> <p>三、以上名額均得從缺。</p>
臺北市	各區加總後至多 24 件	<p>一、若分 4 區時，每區各類組錄取件數初賽評審作品前 6 名（第 1 名壹件、第 2 名貳件、第 3 名參件），佳作若干名，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p> <p>二、分區簡併時各類組錄取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之名額，以各區加總後至多 24 件為限；其名次分配由縣市自行規定。</p> <p>三、以上名額均得從缺。</p>
高雄市、臺中	各區加總後至多 18 件	<p>一、若分 3 區時，每區各類組錄</p>



市		<p>取件數初賽評審作品前 6 名 (第 1 名壹件、第 2 名貳件、第 3 名參件), 佳作若干名, 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p> <p>二、分區簡併時各類組錄取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之名額, 以各區加總後至多 18 件為限; 其名次分配由各縣市自行規定。</p> <p>三、以上名額均得從缺。</p>
臺南市、桃園市	各區加總後至多 12 件	<p>一、若分 2 區時, 每區各類組錄取件數初賽評審作品前 6 名 (第 1 名壹件、第 2 名貳件、第 3 名參件), 佳作若干名, 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p> <p>二、分區簡併時各類組錄取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之名額, 以至多 12 件為限; 其名次分配由各縣市自行規定。</p> <p>三、以上名額均得從缺。</p>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	各縣市至多 6 件	<p>一、第 1 名壹件、第 2 名貳件、第 3 名參件, 佳作若干名, 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p> <p>二、以上名額均得從缺。</p>





縣、金門縣、 連江縣		
---------------	--	--

## 二、決賽：

(一)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 收件日期：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8 日

(三) 收件地點：郵政博物館（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45 號 6 樓），或其他指定地點（地點如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若以郵寄或快遞方式送件，請另加註「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收。

(四) 決賽評審日期：

111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5 日

(五) 決賽報名規定：

1. 經初賽主辦單位評審後錄取之作品，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送件，個人或學校自行參加概不受理。
2. 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送件：請先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本比賽官網 [https://web.arted.gov.tw/nsac/index\\_news.aspx](https://web.arted.gov.tw/nsac/index_news.aspx) 「報名專區」下載表單，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依格式鍵入相關資料上傳，並匯出作品清冊及保證書各 1 份核章，連同作品送至指定收件地點（送件日期請配合本要點捌、附則九）。各項資料請務求清楚正確，並明確標註為普通班或美術班。
3. 大專組送件：就讀學校以校為單位，各類組每校選送作品不得超過 20 件，由參賽者或學校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本比賽官網 [https://web.arted.gov.tw/nsac/index\\_news.aspx](https://web.arted.gov.tw/nsac/index_news.aspx) 「報名專區」下載表單，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依格式鍵入相關資料上傳，匯出報名表 2 份由參賽學生、指導教師簽名，張貼於作品背後，並匯出作品清冊及保證書各 1 份加蓋學務處戳印，連同作品送至指定收件地點，未經學校彙送列冊之作品，或逾期送件者（郵戳為憑）概不受理。



4. 書法類參加決賽之作品，請初賽之承辦單位於 111 年 10 月 23 日前，通知取得決賽權之同學，舉行當地現場書寫，並將現場書寫之作品與其他類作品，一併彙送決賽審查。

5. 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大專組各類組參賽作品由決賽主辦單位負責審核參賽資格。

(六) 評審：由決賽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審工作。

評審過程分三個階段：

1. 繪畫類、西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其中須現場創作之類組除外）及高中職組以下書法類：

初選：由評審委員圈選佳作作品，以圈選多寡及水準高低定取捨。

經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同意圈選作品，方得佳作。

複選：將佳作作品重新圈選，以委員圈選數或等第法計分，取圈選數或等第法換算積分高者若干件為甲等。

決選：甲等以上作品以委員圈選數或等第法換算積分，積分最高者為特優，次高者為優等(如未達評審水準，特優得從缺)；統計結果如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對結果有疑義時，得予以重評。

2. 書法類大專組及須現場創作之類組：

初選：由評審委員圈選佳作作品，以圈選多寡及水準高低定取捨。

經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同意圈選作品，方得佳作。佳作經委員擇優若干件，方進一步通知現場書寫或創作。

複選：

(1) 書法類大專組：經評審委員擇優之作品，其參賽者應參加 11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現場書寫簡章詳附件一）

(2) 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經評審委員擇優之作品，其參賽者應參加 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郵政博



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組別及簡章，擇期另行公告）

- (3) 主辦單位將參賽者之送件、現場書寫或創作作品，併同送請評審委員進行綜合評定，成績佳者若干件為甲等（未參加複選現場書寫或創作者，視同放棄，不頒予任何獎項；現場作品未達水準者，得予降等，或不頒予任何獎項）。

決選：由甲等作品中，以委員圈選數或等第法換算積分，積分最高者為特優，次高者為優等（如未達評審水準，特優得從缺）；統計結果如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對結果有疑義時，得予以重評。

（七）決賽等第分「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等四種，錄取數量按送件比例及水準高低擇取。

#### 陸、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備註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 x 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 x 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 x 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60~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 第幾件/數量</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題目</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明 姓名</div> </div>
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	1. 西畫類	1. 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以上，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 高中（職）組、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2. 書法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li> <li>2.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li> <li>3. 大專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li> <li>4.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li> <li>5.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li> </ol>	
3. 平面設計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li> <li>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li> <li>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li> <li>4.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li> <li>5. 高中（職）組、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li> </ol>	

4. 漫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li> <li>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li> <li>3. 高中（職）組、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li> </ol>
5. 水墨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li> <li>2. 高中（職）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li> <li>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li> <li>4. 高中（職）組、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li> </ol>





	6. 版畫類	<p>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p> <p>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x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p> <p>3.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p> <p>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p> <p>範例：</p> <table data-bbox="638 728 1356 840"><tr><td>1/20</td><td>○○</td><td>王小明</td></tr><tr><td>第幾件/數量</td><td>題目</td><td>姓名</td></tr></table> <p>5. 高中(職)組、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板等)。</p>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4.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6.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1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7.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8. 自 93 學年度起，大專組同一比賽項目之同一參賽者，如連續二年獲特優獎項者，不得再參加該項之比賽。

9.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 柒、獎懲

一、決賽佳作以上之學生及指導老師，由本會分別致贈獎狀乙張及優勝作品專輯乙本：

### （一）獎狀：

1. 特優：訂112年1月7日（暫定）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或指定地點舉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頒獎典禮」，邀請各類組獲特優之學生親往領獎。

2. 優等、甲等、佳作（含特優未領獎狀）：

(1) 預計於112年2月底前寄送至各得獎學校，轉發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

(2) 獎狀如有遺失、損毀，得獎人或學校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獲獎證明，本會另出具證明文件，不再補發獎狀。

(3) 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請得獎學生或指導老師於112年3月底前，將誤漏植獎狀掛號郵寄或快遞寄送至本會，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

### （二）優勝作品專輯（畫冊）：

預計112年5月底前寄送至各得獎學校，轉發相關人員。

二、初賽入選作品之指導老師及承辦初賽之機關學校，請各縣市政府依權責予以獎勵。

三、各類各組決賽經評列為甲等以上，學校及主管機關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原則，依權責酌予辦理敘獎：

#### （一）作品獲特優（比照第一名）者：

獲獎者及指導老師一人記功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各嘉獎二次。

#### （二）作品獲優等（比照第二名）者：

獲獎者及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各嘉獎一次。

#### （三）作品獲甲等（比照第三名）者：

獲獎者及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各嘉獎



一次。

(四) 原則上有關相關行政人員之敘獎，作品獲特優者以 3 人為限，獲優等者以 2 人為限，獲甲等者以 1 人為限，並選取最高獲獎獎項申報 1 次。

四、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決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審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得禁賽 2 年**。

五、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主辦單位行文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六、各初賽主辦單位應確實依照本實施要點辦理，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會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權責予以獎勵。

#### 捌、附則

一、如要上網查詢本實施要點，刊載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s://www.arted.gov.tw/>)。

二、國小組及國中組特優作品（除平面設計類外），一律由本會統一裱框。

三、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四、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責任。

五、各類組特優作品於本比賽相關展覽暨推廣活動結束後，由本會委請專業快遞公司親自送達至各得獎學校代為簽收轉發。詳細退件時程屆時將於本比賽官網公告。

六、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七、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八、除書法類作品外，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九、各縣市送件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8 日。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送件，逾期概不受理：

日期	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時間：下午 1 時至 4 時
10 月 24 日 (一)	桃園市、金門縣	宜蘭縣、連江縣
10 月 25 日 (二)	屏東縣、南投縣	新竹縣、苗栗縣
10 月 26 日 (三)	彰化縣、花蓮縣、基隆市	澎湖縣、臺東縣、高雄市
10 月 27 日 (四)	雲林縣、臺南市	新北市
10 月 28 日 (五)	臺中市、嘉義縣市	臺北市、新竹市

十、各縣市退件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24 日、25 日。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退件，逾期概不受理：

日期	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時間：下午 1 時至 4 時
11 月 23 日 (三)	雲林縣、嘉義縣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苗栗縣、臺中市、新竹縣市
11 月 24 日 (四)	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臺南市	基隆市、彰化縣、宜蘭縣
11 月 25 日 (五)	新北市、連江縣、金門縣	臺北市、桃園市

十一、大專校院送、退件日期：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送件日期	10 月 24 日 (一) 至 10 月 28 日 (五)	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
退件日期	11 月 23 日 (三) 至 11 月 25 日	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

	(五)	
--	-----	--

十二、本會辦公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電話：02-23110574 轉 236，傳真：02-23894822。

十三、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除著作權法第 17 條情事外，作品得獎人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十四、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有關現場比賽，必要時得視疫情發展，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玖、本要點由本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拾、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工作流程

### ◎籌備、收退件暨評審相關工作

序號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111 年 5 月	召開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議	
2	111 年 6 月	函請教育部備查實施要點，公布實施要點	
3	111 年 7 月	工作人員講習	
4	111 年 10 月 23 日	各縣市辦理初賽作業完成	
5	111 年 10 月	準備評審會議會場及相關資料	
6	111 年 10 月 24 日 至 10 月 28 日	各縣市送件作業	
7	111 年 10 月 31 日 至 11 月 2 日	辦理各縣市初賽優勝作品收件、分類及整理	
8	111 年 11 月 3 日 至 11 月 22 日	各類決賽評審作業（預訂 111 年 11 月 12、13 日舉辦現場書寫及創作）、12 月 2 日前成績發布	
9	111 年 11 月 18 日 至 11 月 22 日	整理佳作以上作品名冊，優等、甲等、佳作及其他作品準備退件相關作業	
10	111 年 11 月 23 日 至 11 月 25 日	退件相關作業	
11	111 年 11 月 23 日 至 12 月 15 日	各縣市承辦單位辦理結案	
12	111 年 12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各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敘獎相關事宜	

### ◎優勝作品圖錄編印

序號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111 年 11 月 23 日 至 12 月 17 日	得獎作品資料彙整、得獎作品裱框及展覽準備事宜	
2	112 年 2 月至 3 月	籌備暨召開檢討會議	
3	112 年 2 月至 5 月 31 日	得獎作品圖錄專輯暨 <u>電子檔</u> 製作、校對、交貨等相關事宜	

◎頒獎及全國學生美展

序號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111年12月1日 至111年12月12日	函請指導單位邀請長官蒞臨頒獎、函寄得獎通知至各得獎學校及縣市政府	
2	111年12月1日 至112年1月7日	籌備頒獎典禮、會場布置及配合展覽之相關活動	
3	112年1月7日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頒獎典禮(預計)	
4	112年2月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作品展覽、佳作以上得獎獎狀寄發	
5	112年3月至6月	特優作品於巡迴推廣等相關活動結束後送還各得獎學校	

## 附件一

###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大專組決賽現場書寫簡章

####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推廣書法藝術，特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獲甲等以上者參加現場書寫。

#### 二、組織

設立「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單位組成之。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 委員由書法類決賽評審委員擔任。

#### 三、參賽組別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大專美術科系、大專非美術科系。

#### 四、比賽程序

##### (一) 決賽初選：

大專院校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8 日將參加決賽作品送達主辦單位，由評審委員擇優若干名學生參加現場書寫。

##### (二) 決賽複選：

獲初選評定參加決賽複選者，主辦單位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前以下列方式通知參加 11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1. 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
2. 本比賽官網公告獲選名單（網址：  
[https://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https://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
3. 主辦單位完成前述 2 項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4. 未獲選參加決賽複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五、參賽須知：

- (一)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主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 (二) 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比賽官網公告，逾時報到即無法參加現場書寫。
- (三) 試題（書寫內容）由本會指定 2 題，由參賽者自行選擇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四) 主辦單位提供宣紙，其它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 (五) 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40 分鐘可離場）。主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3 張（有關宣紙種類等資訊由本會於比賽現場及官網公告），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 (六)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 比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
  2. 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 除本會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
  4.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等。
  5.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6.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 (七)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 (八) 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主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 (九)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公文書為準，並於比賽官網公告。

## 六、 申訴規定

- (一)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 (二)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 (三) 申訴事項由本會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 七、 評審

### (一) 複選：

主辦單位將參賽者之送件、現場書寫作品，併同送請評審委員進行綜合評定後圈選，取圈選數或等第法換算積分高者若干件為甲等。(未參加複選現場書寫者，視同放棄，不頒予任何獎項；現場書寫作品未達水準者，得予降等，或不頒予任何獎項)。

### (二) 決選：

將甲等以上作品以委員圈選數或等第法換算積分，積分最高者為特優，次高者為優等(如未達評審水準，特優得從缺)；統計結果如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對結果有疑義時，得予以重評。

##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選參加複選者之現場書寫作品，得列入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專輯。
- (二) 獲選參加現場書寫之學生，如就讀學校位於離島、或可出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皆得向本會申請補助長途大眾運輸交通費。申請方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詳請可另電洽 02-23110574 分機 236 詢問。



(附表一之一)

# 保 證 書

\_\_\_\_\_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送件（如下表），保證於活動結束通知退件日期，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逾期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絕無異議。此致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

類別/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繪畫類	件		
西畫類		件	件
平面設計類	件	件	件
水墨畫類	件	件	件
書法類	件	件	件
版畫類	件	件	件
漫畫類	件	件	件
小計	件	件	件
總計：			件

單 位： (印)

負責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一之二)

111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學校/年級/科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 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		

111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學校/年級/科 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 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抄 襲、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如有發生上列情形, 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 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 \_\_\_\_\_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如有發生上列情形, 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 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 \_\_\_\_\_

(附表一之三)

111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高中職)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作品介紹(100-200字)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其它類組均須填寫/版畫類請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板等)。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 請影印 2 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附表二之一)

## 保 證 書

\_\_\_\_\_大專院校/科系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送件(如下表),保證於活動結束通知退件日期,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逾期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絕無異議。此致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

類別/組別	大專美術系	大專非美術系
西畫類	件	件
平面設計類	件	件
水墨畫類	件	件
書法類	件	件
版畫類	件	件
漫畫類	件	件
小計	件	件
總計：		件

單 位：

(學務處印)

負責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二之二)

111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美術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非美術科系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抄 襲、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	

111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美術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非美術科系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抄 襲、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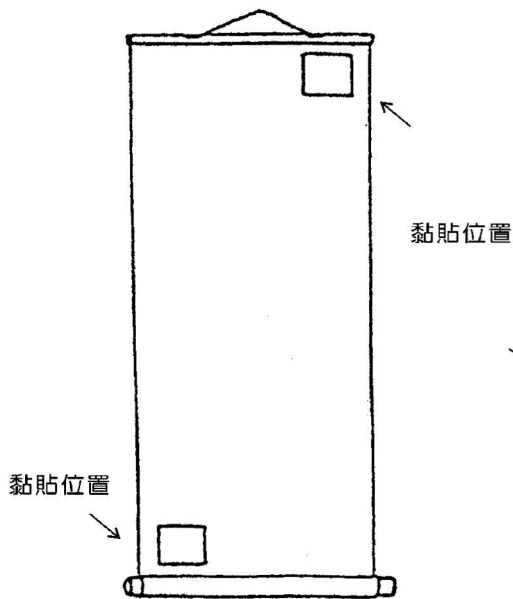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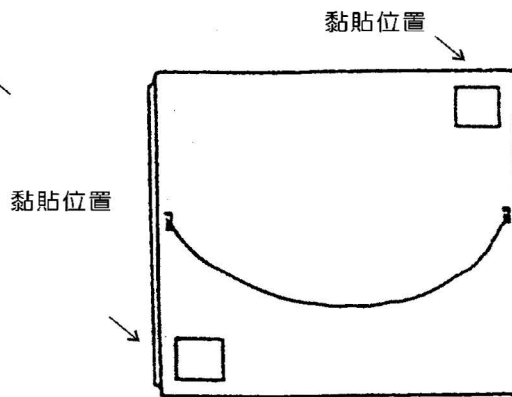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一) 捲軸類



(二) 框及紙卡裱



(附表三)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複選申訴事項申請表

書法類 現場創作類組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並召開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處理情形(本欄由本會填寫)			
監場主任簽章			
大會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須由參賽者本人以書面提出。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提交監場主任。
3.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處理情形由本會以書面回復申訴人。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網路報名系統』

大專組—操作手冊

藝旺資訊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 目錄

1	收集學生報名資料.....	- 2 -
2	建立學校報名清冊.....	- 3 -
3	申請帳號/上傳資料.....	- 6 -
4	已上傳資料維護.....	- 8 -
5	列印表單.....	- 12 -
6	注意事項.....	- 14 -



# 1 收集學生報名資料

## Step1.看規定

請參賽學生務必先確認參賽及作品規定

([https://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https://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不符規定者雖經學校送件仍無法參賽。

## Step2.填資料

請參賽學生先行提供報名資訊予學校承辦人：

- (1) 報名類組
- (2) 姓名
- (3) 作品題目
- (4) 指導老師(無指導老師請填 無)
- (5) 作品簡介



## 2 建立學校報名清冊

※xls 表單填寫說明：(請務必使用本網站所提供的表單！)

### Step1. 下載檔案

學校承辦人至本比賽報名系統(<https://web.arte.gov.tw/nsac/input00.aspx>)下載「大專專用 xlsx 表單」檔案。



注意事項：

1. 大專組報名請先下載大專專用「xlsx表單」，先填寫完後再執行後續的報名作業(不得使用縣市錄專用Excel)。

填寫範例： 大專組操作手冊

xls表單：

匯入用表單

下載

2. 美術比賽代碼表： 組別名單總表

3. 大專組：由學校統一報名，除社區大學(學院)外，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學生、遠東學校學生、推廣部學生、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三年學生及研究生。

### Step2. 彙整資料

學校承辦人將本次所有參賽學生報名資訊，鍵入「大專專用 xlsx 表單-美術比賽匯入 data」分頁後，再填寫學校代碼(將自動帶入校名、郵遞區號及學校地址)、學校聯絡人及聯絡人電話。

※分頁內的欄位順序請勿異動！

	A	B	C	D	E	F
1	類組代碼	姓名	題目	學校代碼	就讀學校	郵遞區
2	E7	ALAN	禪意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20
3	D7	MIO	山水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720
4	C10	BELLE	塵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404
5						
6						
7						
8						
9						
10						
11						
12						

美術比賽匯入 data school

填寫學校資料，有兩種方式：

1. 進入分頁『school』，查詢並複製學校代碼，再貼回分頁『美術比賽匯入 data』的學校代碼處；學校名稱、郵遞區號、學校地址，會自動帶入。

	A	B	C	D
1	code	name	zip	address
2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3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4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247031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5	1002	輔仁大學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6	1005	淡江大學	25121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7	1013	華梵大學	22301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8	1021	真理大學	251306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
9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243089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84號
10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251309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499號
11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231307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美術比賽匯入 data school

	A	B	C	D	E	F
1	類組代碼	姓名	題目	學校代碼	就讀學校	郵遞區號
2	E7	ALAN	禪意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20307
3	D7	MIO	山水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720005
4	C10	BELLE	塵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404333

美術比賽匯入 data school

「本表單內，末碼為英文字的學校代碼，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美術比賽使用。非教育部正式學校代碼！」

2. 點選學校代碼欄位，再點選旁邊的箭頭，選擇下拉內的學校代碼。

	A	B	C	D	E	F	G
1	類組代碼	姓名	題目	學校代碼	就讀學校	郵遞區號	學校地址
2	E7	ALAN	禪意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3	D7	MIO	山水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72000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4	C10	BELLE	塵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404333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1

code  
0029  
0A01  
1002  
1005  
1013  
1021

※如輸入錯學校代碼時，將「學校代碼」欄位的數字刪除即可！或將正確的學校代碼覆蓋上！（就讀學校、郵遞區號、學校地址這三個欄位帶有公式，不建議選取這三個欄位後刪除！）



### 3 申請帳號/上傳資料

學校承辦人於報名期間，至本比賽報名系統申請帳號，並上傳填寫完畢之「大專專用 xlsx 表單」。

#### Step1.點選【我知道了，開始填報資料！】

1. 大專組報名請先下載大專專用「xlsx表單」，先填寫完後再執行後續的報名作業(不得使用縣市該專用Excel)。

填寫範例：(xlsx) [大專組操作手冊](#)

xlsx表單：

2. 藝術比賽代碼表：[藝術比賽代碼表](#)

3. 大專組：由學校統一報名，除私立大學(學院)外，包括公立、私立大專院校及夜間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部學生、五專附設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及研習生。

4. 大專組報名時間：請於111年10月11日至111年10月28日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作業。

5. 如有疑問請洽詢：

辦公室：(02)2311-0574 #238

專線：(02)2394-8188 #800



#### Step2.點選縣市別。

請點選所在之縣市分區。

新北市	宜蘭縣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南市	高雄縣
澎湖縣	臺南市	新竹市	嘉義市
臺北市	高雄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金門縣	連江縣		



Step3.請填入帳號密碼，將已填寫完畢的 Excel 上傳。輸入完畢請勾選《本人同意...》，再點選【送出表單】，即完成上傳作業。

※帳號、密碼，請自行輸入！系統會自動建立成維護專用的帳密。

金保資料必須，系統會自動將相同E-mail及密碼的單據資料，統一顯示於您的金入清單中。

*E-mail :	belle@ewon.com.tw 登入維護之帳號
*密碼 :	***** 請注意！密碼設定規則： 1.最少8位數。 2.要大、小寫組合的英文字母及數字混合。 3.要有一個特殊符號 # ? ! @ \$ % & *
*上傳Excel檔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mport_university0.xlsx 由於安全性因素，參數資料每次匯入上限30位。
*檢核碼 :	jj8m
	jj8m 檢核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更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將本人提供之資料，作為報名及相關系統使用。詳細說明請參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個人資料保護法公開聲明。 如為上列授權後，日後相關個資修改、停止繼續使用、要求刪除資料等，可於上班時間與承辦人員利用電話或e-mail提出，但因本人要求行使以上權利致影響本人權益，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表單"/>	

▲ 不安全 | newarte.ewon.com.tw/nsac/Input03a.aspx?city1=1&city2=

從正匯入 1 筆資料

newarte.ewon.com.tw 顯示

資料新增成功!!合計匯入3筆；失敗0筆。



#### 4 已上傳資料維護(如無修改上傳資料請跳至 5)

Step1. 進入網站首頁，點選【報名專區】，再點選【全國大專院校】。



Step2. 點選【我知道了，開始填報資料！】。

2. 美術比賽代碼表：組別名單總表

3. 大專組：由學校統一報名，除社區大學（學院）外，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學生、遠修學校學生、推廣部學生、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

4. 大專組報名時間：請於111年10月11日至111年10月28日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作業。

5. 如有疑問請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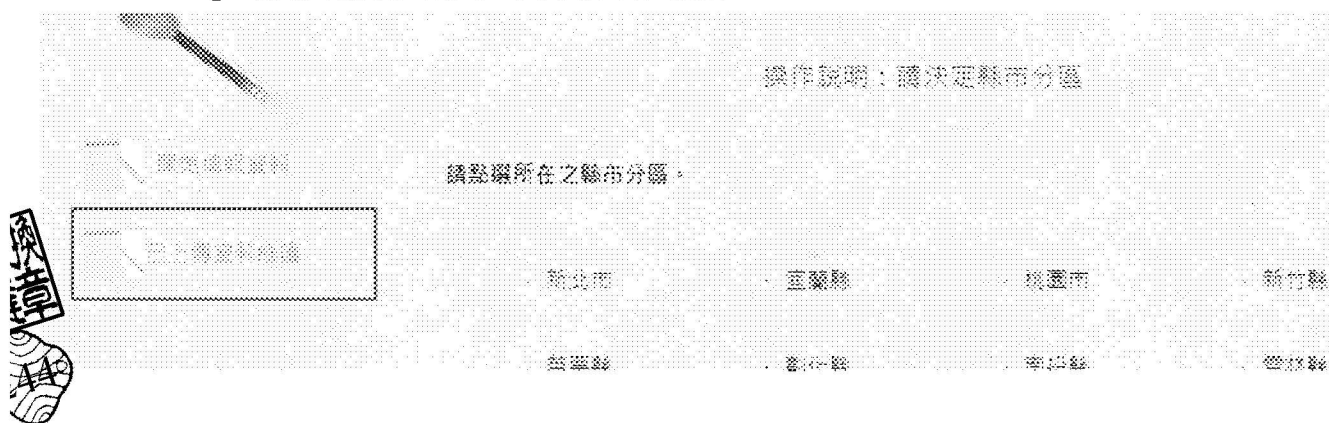
辦公室：(02)2311-0574 #236

會 場：(02)2394-5135 #600

**我知道了，開始填報資料!**




Step3.點選左側【已上傳資料維護】。



Step4.請輸入帳號密碼與檢核碼，輸入完畢請點選【確定】。



Step5.可在此處進行修改或刪除。


**修改：**點選修改圖式【】，進行該筆資料維護。修改完畢，點選【資料更新儲存】，即完成更新。





會員資料	
*姓名編號:	C10-大專科畢業系
*報名地點:	新北寺
*姓名:	BELLE
*暱稱:	麗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簡例: 0900123456
*註冊年月日:	1999/10/20
*畢業學校:	中國醫藥大學
*畢業學號:	404333
*居住地址:	臺中市大區學士路91號
*科系:	藥學系
*年級:	一
*註冊學號:	11
*繳費聯絡人:	李忠誠
*繳費聯絡人電話(含分機):	(04)22053366#000 簡例: 02-12345678#123 0900123456
*註冊簡介:	麗 (200字為上限)
在會員資料欄的E-mail地址不得小於16位數，且一律不允許使用數字。	
*E-mail:	belle@evon.com.tw
*密碼:	輸入密碼之類別 [ ] 如不選擇密碼，請在註冊時 密碼合！密碼須與確認： 1. 最少8位數。 2. 包含大、小寫字母的英文字母及數字組合。 3. 包含一個特殊符號="#@!\$%^&*"。
*密碼次輸入密碼:	[ ]
*驗證碼:	[ ]
	press 驗證 更新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註冊"/>	



**單筆刪除：**點選刪除圖式【】，再點選【確定】，即完成該筆刪除。

newarta.ewon.com.tw 說  
是否發送邀請給這名資料？

2.  

新訊高爾  
Education Center

Facebook

歷史專區 常見問答

註冊會員 > 報名專區

登入帳號: belle@newa.com.tw 登出

報名區域: 請選擇

查詢符合以上條件資料  查詢所有資料

序號	資料圖式	報名類別	姓名(就讀學校)	申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C10-0001-0001		平面設計類 大專非美術系 (C10)	BELLE (中國醫藥大學)	2021/9/15	 <input type="checkbox"/>
D7-0001-0001		水畫類 大專美術系 (D7)	MGO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021/9/15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刪除：**勾選右側【全選】，再點選下方【刪除勾選資料】，即刪除已上傳的所有名單。

1. 

序號	資料圖式	報名類別	姓名(就讀學校)	申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C10-0001-0001		平面設計類 大專非美術系 (C10)	BELLE (中國醫藥大學)	2021/9/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7-0001-0001		水畫類 大專美術系 (D7)	MGO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021/9/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7-0001-0001		書法類 大專美術系 (E7)	ALAN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021/9/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 5 列印表單

序號	資料類別	資料名稱	報名日期	操作
C10-0001-0001	平面設計類 大學非美術系 (C10)	Janice (真經大學)	2022-09-14	✕ ○
E7-0001-0001	書法類 大學非美術系 (E7)	Beta (真經大學)	2022-09-14	✕ ○
E7-0001-0002	寫真類 大學非美術系 (E7)	Alan (真經大學)	2022-09-14	✕ ○

刪除全部資料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Copyright © 2018 National Taiwan Arts Education Center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版權所有

### Step1. 列印作品黏貼表

- (1) 學校承辦人於報名系統列印各學生之「匯出黏貼附表」，交由參賽學生確認。
- (2) 學生及指導老師確認「匯出黏貼附表」資訊無誤後簽名，張貼於作品背面後，送交學校。

111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C10 平面設計類 大學非美術系	
姓名	Janice
題目	墨雨
縣市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科系	真經大學 / 2 / 企管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細並確認無誤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帶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負具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11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C10 平面設計類 大學非美術系	
姓名	Janice
題目	墨雨
縣市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科系	真經大學 / 2 / 企管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細並確認無誤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帶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負具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 Step2.總清冊及保證書

學校承辦人確認名單及作品無誤後，紙本列印「匯出填報清冊 A4/A3(擇1)」、「匯出保證書」各1份，於表單空白處蓋學校或學務處印信後，連同作品(背面張貼學生、指導教師簽名之黏貼附表2張)一併送至收件會場。

### (1) 匯出填報清冊：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流水編號	縣市別	姓名	題目	就讀學校	行動電話	出生年月日	科系	年級	指導老師	學校地址	學校聯絡人	學校聯絡人電話	作品簡介
C19-0001-2001	新北市	Janic	星際	真理大學	0912345678	2001/8/2	企管	2	CCC	{251306}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	DDD	0212345678#11	星星太陽月亮
E7-0001-0001	新北市	Belle	無題	真理大學	0912345678	2001/8/2	企管	2	CCC	{251306}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	DDD	0212345678#11	無
F7-0001-0002	新北市	Alan	海洋	真理大學	0912345678	2001/8/2	企管	2	CCC	{251306}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	DDD	0212345678#11	海洋

校印或  
學務處印

### (2) 匯出保證書：

#### 保證書

\_\_\_\_\_大專院校/科系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送件(如下表)，保證於活動結束通知送件日期，前來辦理作品送件手續，逾期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絕無異議。此致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

類別/組別	大專美術系	大專非美術系
圖畫類	0 件	0 件
平面設計類	0 件	0 件
水墨畫類	0 件	0 件
書法類	1 件	0 件
版畫類	1 件	0 件
漫畫類	0 件	0 件
小計	2 件	1 件
總計：		3 件

單位：校印或 (學務處印)

校印或  
學務處印

## 6 注意事項

※線上報名時間：請於 111 年 10 月 11 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上傳作業。

※送件時間：請於 111 年 10 月 24 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郵寄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點：郵政博物館（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45 號 6 樓），或其他指定地點（地點如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若以郵寄或快遞方式送件，請另加註「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收。

### 參賽學生注意事項：

1. 確認作品規格、型式、裝裱等，必須符合本學年度比賽要點規定。
2. 作品須由學校統一報名。
3. 作品背面需張貼之黏貼附表，請由學校至報名系統登錄後匯出列印，再由學生、指導老師(無則免)簽名後張貼。

### 學校承辦人注意事項：

1. 因每組帳號僅能修改該帳號鍵入之資料，請學校協助至系統統一報名登錄。

2. 請確認參賽學生之身分、類組(美術系組/非美術系組)等資訊是否正確。



為避免資料不一致，本學年度學生作品張貼之黏貼附表，改為須先由學校於報名系統鍵入資料後，再由系統匯出交由學生、指導老師簽名確認及張貼。

4. 「填報清冊」、「保證書」表單空白處蓋學校或學務處印信後，連同「參賽作品」(背面張貼學生、指導教師簽名之黏貼附表 2 張)一併送至收件會場。